

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因信息披露人疏忽，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原公告内容：详见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现更正：详见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31日